

#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宝应县松岗墓园(单位名称)的宝应县松岗墓园安全除险及服务功能提升工程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宝应县松岗墓园安全除险及服务功能提升工程,属于(建筑业)(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百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2人,营业收入为33600.552226万元,资产总额为121045.413734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仍参与不做响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/电子公章)

日期: 2026.5.28

